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在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CERE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29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在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63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召開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之相關補充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以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資格、登記手續、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定義見本通函)。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3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所指限額
「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限額
「寶雞華山」	指	寶雞華山工程車輛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北京陝汽銷售中心」	指	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長沙環通」	指	陝西汽車集團長沙環通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現行上限」	指	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釋 義

「獲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倘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或1%限額（視情況而定），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所載申報規定、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以及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法士特」	指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法士特集團」	指	法士特及其附屬公司
「福建龍工」	指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	指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之股東

釋 義

「金鼎」	指	陝西金鼎鑄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陝西方圓」	指	陝西方圓汽車標準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陝西重型客車」	指	陝西重型客車工業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陝西華臻」	指	陝西華臻三產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陝西進出口」	指	陝西重型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陝西重汽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藍通」	指	陝西藍通傳動軸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陝西同創」	指	陝西同創華亨汽車散熱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陝西通力」	指	陝西通力專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	指	陝西萬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上海龍工機械」	指	龍工(上海)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而「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合併後已終止經營
「天掛」	指	天津市天掛車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陝西重汽持有約51%
「濰柴鑄鍛」	指	濰柴動力(濰坊)鑄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道依茨」	指	濰坊濰柴道依茨柴油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進出口」	指	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濰柴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濰柴再製造」	指	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濰柴資源」 指 濰柴動力備品資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溫州雲頂」 指 陝西汽車集團溫州雲頂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
徐新玉
孫少軍
張泉

非執行董事：

張伏生
劉會勝
姚宇
楊世杭
陳學儉
李新炎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 肯斯)
韓小群
顧林生
李世豪
劉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顧福身
房忠昌

監事：

孫承平
蔣建芳
丁迎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19樓1909室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發佈之公告，其中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不獲豁免

董事會函件

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亦訂立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通函「IV.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法士特	陝西法士特 齒輪(附註1)	陝西法士特齒輪 49%股權的 持有人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 法士特銷售傳動零 部件及相關產品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 法士特採購傳動零 部件及相關產品

董 事 會 函 件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2. 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 人士) (附註7)	陝西重汽 (附註2)、 漢德車橋 (附註3)、 金鼎 (附註4)、 陝西進出口 (附註5)及 天掛(附註6)	陝西重汽49%股權 的持有人	(a) 陝西重汽(及其附 屬公司)(視情況而 定)向陝汽集團(及 其聯繫人士)(視 情況而定)銷售汽 車、汽車零部件、 原材料及相關產品 和提供相關服務 (b) 陝西重汽(及其附 屬公司)(視情況而 定)向陝汽集團(及 其聯繫人士)(視情 況而定)採購汽車 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附註：

1. 陝西法士特齒輪乃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2.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3.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4.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
5.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
6. 天掛由陝西重汽持有約51%。
7. 詳情載於本通函「II.2.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函件

各項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關連人士及相關 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	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1. 法士特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 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1,500,000,000*	2,300,000,000 [#]	3,500,000,000 [#]	—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 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2,250,000,000 [#]	3,350,000,000 [#]	5,000,000,000 [#]	—
2.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a)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 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 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 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 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1,700,000,000*	2,750,000,000 [#]	3,450,000,000 [#]	—
(b)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 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 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汽 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	3,650,000,000 [#]	4,550,000,000 [#]	4,800,000,000 [#]

附註：

1.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然而，由於同一項交易於其他期間的新上限超過5%限額，該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2.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因超過5%限額而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1.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法士特齒輪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齒輪箱等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

法士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法士特為陝西法士特齒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所訂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

年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出售齒輪箱等若干傳動零部件，費用於每兩至三個月由訂約方結清，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三年。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此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相同條款出售，而法士特同意購買有關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本通函上文所述者及下文對現行上限之修訂外，法士特銷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1.(a)分節所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820,000,000	1,000,000,000	1,200,000,000

下表概述本1.(a)分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599,380,000	775,485,000	624,230,000

本公司估計，本1.(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此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而法士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根據此持續性關連交易，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之零部件乃用於法士特加工業務上。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受惠於中國經濟及重型汽車市場增長，法士特對於陝西法士特齒輪上述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根據法士特集團之發展計劃，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法士特集團生產之傳動產品數量將增加約20%。因此，預期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以供其加工之零部件數量亦將會上升。此外，預

董事會函件

期在完成生產設施的若干技術改造後法士特的產能將會增強，從而導致法士特採購陝西法士特齒輪之傳動零部件以進行生產的需求進一步增加。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上述傳動零部件的估計數量；(iii)該等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經考慮上文(i)至(iii)項所載因素，假設出售上述零部件的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53%及約52%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述本1.(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500,000,000	2,300,000,000	3,500,000,000

由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若干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此項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採購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

年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採購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採購若干傳動及齒輪箱零部件(如動力輸出部件及鑄件)，費用於每兩至三個月由訂約方結清，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相同條款採購，而法士特同意出售該等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本通函上文所述者及下文對現行上限之修訂外，法士特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1.(b)分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1,250,000,000	1,600,000,000	1,800,00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述本1.(b)分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819,180,000	1,141,571,000	894,330,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1.(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2,250,000,000元、人民幣3,3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此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而法士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根據此持續性關連交易，上述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的零部件乃用於生產上。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受惠於中國經濟及重型汽車市場增長，陝西法士特齒輪對法士特上述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根據法士特集團傳動產品之產量增長預期，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法士特集團採購的傳動零部件數量將增加約20%。因此，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用於生產之零部件數量亦將會增加。此外，預期在完成生產設施的若干技術改造後法士特的產能將會增強，從而導致法士特向陝西法士特齒輪出售之傳動零部件數量進一步增加。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上述傳動零部件的估計數量；(iii)該等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經考慮上文(i)至(iii)項所載因素，假設陝西法士特齒輪購買上述零部件的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49%和49%為基準計算。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述本1.(b)分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新上限	2,250,000,000	3,350,000,000	5,000,000,000

由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均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此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2.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漢德車橋主要從事車橋及車橋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業務。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主要從事鑄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加工業務。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其零部件的進出口業務。

董事會函件

天掛由陝西重汽擁有約51%，主要從事汽車改裝及汽車及其零部件銷售。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汽集團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陝汽集團為陝西重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由陝汽集團持有約4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萬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華臻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華臻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重型客車由陝汽集團持有約45.35%，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重型客車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藍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6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藍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北京陝汽銷售中心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京陝汽銷售中心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同創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同創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通力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通力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寶雞華山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8.42%，主要從事特種汽車及其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董事會函件

陝西方圓由陝汽集團持有約49%，主要從事汽車緊固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溫州雲頂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業務。

長沙環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主要從事汽車、汽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的開發及銷售業務。

(a)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熱加工服務協議(「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a) 陝西重汽
(b) 漢德車橋
(c) 金鼎
(d) 陝西進出口
(e) 天掛
2. (a) 陝汽集團
(b) 陝西萬方
(c) 陝西華臻
(d) 陝西重型客車
(e) 陝西藍通
(f) 北京陝汽銷售中心
(g) 陝西同創
(h) 陝西通力
(i) 寶雞華山
(j) 溫州雲頂
(k) 長沙環通

年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即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按市價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即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陝西藍通、北京陝汽銷售中心、陝西同創及陝西通力)(視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提供熱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由有關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於該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即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出口及天掛)(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即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陝西藍通、北京陝汽銷售中心、陝西同創、陝西通力、寶雞華山、溫州雲頂及長沙環通)(及／或陝汽集團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即翻轉軸、彈簧墊板、鑄件等)、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除本通函所載者外，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650,000,000	850,000,000	1,100,00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401,657,000	366,105,000	526,255,000

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

由於陝西重汽及其上述附屬公司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業務，董事認為市場對該等集團公司所生產之高速重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所提供之熱加工服務之需求將會大幅增長，而陝汽集團及／或其相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採購以轉售予第三方之該等產品數量亦將相應增加。董事預期該等交易金額將繼續大幅增長。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2.(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700,000,000元、人民幣2,750,000,000元及人民幣3,45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ii)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出售之上述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數量、將提供之相關服務之額度之估計；(iii)上述汽車及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及上述服務之費用；(iv)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生產計劃及預期增長；及(v)經考慮上文(i)至(iv)項所載因素，假設上述銷售及提供上述服務的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62%和25%為基準計算。二零一一年的估計增長率與二零一二年相比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溫州雲頂及長

董事會函件

沙環通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二零一一年年初完成技術改造及生產設施擴展，產量及產能將會上升，涉及溫州雲頂及長沙環通的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將有所增加。該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二年預期將保持穩定並溫和增長。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700,000,000	2,750,000,000	3,450,000,000

鑒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此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b)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
(「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陝西重汽
- (b) 漢德車橋
- (c) 金鼎
- (d) 陝西進出口
- (e) 天掛

董 事 會 函 件

2.
 - (a) 陝汽集團
 - (b) 陝西萬方
 - (c) 陝西華臻
 - (d) 陝西重型客車
 - (e) 陝西藍通
 - (f) 陝西通力
 - (g) 陝西同創
 - (h) 北京陝汽銷售中心
 - (i) 陝西方圓
 - (j) 長沙環通

年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即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出口及天掛)按市價向陝汽集團若干聯繫人士(即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陝西藍通、陝西通力、陝西同創及北京陝汽銷售中心)(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及廢鋼(視情況而定)，由有關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於該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即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出口及天掛)(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即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陝西藍通、陝西通力、陝西同創、北京陝汽銷售中心、陝西方圓及長沙環通)(及／或陝汽集團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即排氣管及緊固件等)及相關產品(視情況而定)。除本通函所載者外，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一 零 年 人 民 幣
現行上限	1,500,000,000	2,200,000,000	2,700,000,000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二 零 零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 零 一 零 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經 審 核)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經 審 核)	人 民 幣 (未 經 審 核)
實際交易金額	1,298,192,000	916,158,000	923,608,000

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

由於陝西重汽及其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將會從上述因素中受惠。董事認為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產品之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大幅增加，而生產該等產品所需向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之零部件的數量亦將因而大幅增加。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2.(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650,000,000元、人民幣4,55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ii)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採購之上述汽車零部件數量之估計；(ii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採購之上述汽車零部件之平

董事會函件

均單位價格；(iv)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生產計劃及預期產能增長；及(v)經考慮上文(i)至(iv)項所載因素，假設採購上述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25%和5%為基準計算。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上述估計增長率與陝西重汽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生產計劃之增幅以及此後相對溫和增長的預期一致。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新上限	3,650,000,000	4,550,000,000	4,800,000,000

鑒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均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此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合併完成前，陝西法士特齒輪已與法士特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及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已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董事並不知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任何不利影響。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通函「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規定，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且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IV.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發佈之公告，其中宣佈本公司已訂立若干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概列如下：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 而定)提供綜合服務及勞 務服務	—	62,000,000	67,000,000	73,000,000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b)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 而定)供應及/或接駁動 能服務	—	276,000,000	281,000,000	286,000,000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向濰柴控 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 況而定)採購柴油機零部 件、煤氣及廢金屬、原材 料等、相關產品及加工服 務	—	126,000,000	158,000,000	189,000,000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向濰柴控股 (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 而定)銷售柴油機、柴油 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 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	329,000,000	411,000,000	487,000,000
2. 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				
本公司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 機械(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及柴 油機零部件	—	1,500,000,000	1,680,000,000	1,750,000,000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3. 濰柴道依茨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向濰柴道依 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及相關產品	—	166,000,000	230,000,000	315,000,000
(b)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提供 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	—	40,000,000	47,000,000	54,000,000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向濰柴道依 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 關產品	—	63,000,000	78,000,000	100,000,000
4. 濰柴重機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濰柴重機銷售柴油機及相 關產品	400,000,000	480,000,000	600,000,000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向濰柴重機 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 料、鋼材及廢金屬、舊柴 油機等及相關產品和加工 服務	—	680,000,000	830,000,000	1,000,000,00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確認，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發佈之公告所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之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公告「II.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亦擬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發行紅股及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若干修訂。詳情及相關決議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之通函。

載有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新上限及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外)須就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該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的方式表決。

概無董事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本通函隨附的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將回條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前交回。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A股股東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證券部(郵政編碼：261061)。代表委任表

董事會函件

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建議

於考慮上述所列之原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量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

VII. 提補資料

亦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籍以就審議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所載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此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忠昌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昱豐融資有限公司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CERES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C2室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新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之補充協議，擔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之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貴集團與貴公司多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法士特及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訂立補充協議。由於與法士特及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管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之補充協議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此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在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iii)相關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之補充協議。

於製訂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其顧問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所有由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獨自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陳述失實、不準確或誤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在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包括本函件)或在通函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之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可靠性並達致吾等之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就貴集團或參與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任何訂約方之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以及事務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之市場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之意見須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之經濟、市場以及其他情況及環境，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事實、資料及陳述而作出。儘管隨後出現之發展可能影響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任何責任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載於本函件之意見。

除就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顧問費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屬獨立於貴公司。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之補充協議製訂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a) 貴公司業務營運及表現概覽

誠如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貴公司為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最大製造商之一，亦是動力總成市場的領先公司。

貴集團亦是中國載重量15噸(及以上)重型卡車製造商及中國載重量5噸(及以上)工程機械(主要為輪式裝載機)製造商的最大柴油機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貴集團共售出約322,000台柴油機，其中卡車用柴油機約為226,000台，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約為82,000台。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貴集團共銷售重卡用發動機約222,000台，按中國同期的重型卡車國內銷售總量約584,000輛計算，市場佔有率達到約38%。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亦售出工程機械發動機84,000台，其中5噸裝載機發動機約61,000台。根據貴集團的銷售量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的5噸裝載機國內銷售總量約84,000台計算，貴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達到約73%。

於二零零九年，貴集團售出重型卡車約60,000輛，重型變速箱約532,000台。該等業務大幅增長，僅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貴集團便已售出重型卡車60,000輛，重型變速箱492,000台。基於上述銷售量及中國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重型卡車國內銷售總量約584,000輛計算，貴集團維持行業領先地位。

除了生產及銷售卡車及工程機械之柴油機外，貴集團亦生產及銷售火花塞、車轆、底盤、空調壓縮機等發動機零部件及其他卡車零部件。於二零零九年，貴集團該等產品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714,000,000元，佔其總營業額的約5%。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以下概述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此乃摘錄自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報以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8,786,183	32,567,190	35,260,899	32,771,851
毛利潤	6,135,665	5,658,599	7,632,210	6,619,885
年／期內利潤	2,793,576	2,411,709	3,946,864	3,864,84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錄得超過三倍增長，上升至約人民幣28,786,000,000元。誠如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闡釋，營業額飆升主要由於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業對柴油機的需求不斷上升以及於合併完成後吸納湘火炬汽車之業務所致。基於相若原因，貴集團的毛利潤及淨利潤分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6,136,000,000元及人民幣2,794,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32,567,0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3.1%。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對重型卡車及重型卡車所用柴油機的需求增加所致。年內，柴油機及重型卡車的平均單位售價保持相對平穩。然而，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毛利潤率由前一年度的約21.3%大幅下降至約17.4%，使貴集團毛利潤降至約人民幣5,659,000,000元。因此，二零零八年的利潤下降至約人民幣2,412,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額繼續穩定增加至約人民幣35,261,000,000元，而毛利潤則上升至約人民幣7,632,000,000元。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毛利潤率增至約21.6%，主要由於規模效應導致平均單位成本有所降低及產品結構組合變化，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所佔比重有所提高。基於相若原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淨利潤由前一年度的約人民幣2,412,000,000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3,947,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在應對全球金融危機的財政及貨幣刺激措施作用下，中國經濟繼續強勁增長。同期內，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2,772,000,000元，達去年同期的兩倍。由於毛利潤率上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潤及淨利潤亦分別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6,620,000,000元及人民幣3,865,000,000元。

(b) 中國重型卡車市場概覽

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交易的產品為主要用於在中國生產重型汽車的傳動零部件，而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交易的產品為重型汽車、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原材料等。

中國經濟的發展對中國重型汽車行業具有重大影響。經濟增長一般會令市場對大宗商品的需求增長，需要將鋼鐵、煤炭及其他原材料運往全國的製造廠、將建材運往建築工地、將貨品運往集裝箱中轉站以及將製成品運往各個市場，從而帶動高速公路貨物運輸及卡車運輸業的大幅增長。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自二零零六年起連續兩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百分比，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因全球金融危機而下滑至9%。儘管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逐漸放緩，但相對於大部份經濟體(特別是美國及歐洲)而言，中國經濟依然較為強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統計數據顯示，二零零九年中國的GDP達到人民幣33.54萬億元(或較二零零八年按年增長8.7%)，超過政府年度目標之8%。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中國經濟按年增長10.7%，而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則分別錄得約6.2%、7.9%及9.1%的增幅。第四季度GDP的加速增長顯示，中國經濟正從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全球金融危機所導致的經濟放緩之中強勁反彈。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GDP按年增長11.1%，達到人民幣17.28萬億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雙位數字增長主要受強勁的公共投資推動，而公共投資已經成為推動中國經濟增長的動力。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中國政府已經實施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下的一系列刺激措施，其中包括促進增長及就業的稅項減免及消費補貼。十大行業振興計劃是該刺激方案的重要組成部份之一，這些行業包括政府大力投資的鋼鐵、汽車製造、紡織及機械等行業。中國政府亦推出優惠政策以鼓勵農村家電、汽車及摩托車的銷售。政府加大對基建、科研及公共服務等方面的投資。根據中國國家統

計局刊發的統計數據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增長30.1%至約人民幣22.5萬億元，而在政府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的推動下，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該項數據按年增長25%至約人民幣11.42萬億元。

與此同時，在經濟增長的推動下，中國重型汽車行業蒸蒸日上。過去數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擴展性的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及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和上海二零一零年世博會帶動中國的固定資產及基礎建設項目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運輸汽車市場已踏入高速增長期，汽車的發展趨向於重型汽車。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顯示，中國重型汽車銷售量由二零零六年約307,300輛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487,500輛，增幅約為59%。在中國實施多項緊縮措施以解決通脹問題，及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金融危機導致經濟衰退的情況下，二零零八年國內重型汽車的銷售量仍持續增長約11%，達541,500輛。儘管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但重型汽車市場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重拾升勢，年度銷量達636,000輛，按年增長18%。在中國政府的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的帶動下，中國的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行業持續增長，推動重型汽車銷售量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至584,000輛，按年劇增113%，該銷售量約為二零零九年全年銷售量的92%。

中國經濟的持續顯著增長為未來數年的經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由於根據政府的人民幣4萬億元經濟刺激計劃開展的基建及建設項目一般將需要幾年時間才能完成，預期受刺激措施推動的經濟增長在接下來的兩年或三年間將會持續。

基於上述統計數據及討論，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中國重型汽車市場將持續發展及取得正數增長。

儘管上文所述者，獨立股東亦須注意原材料價格及能源成本逐漸上升、經濟持續或加速衰退(特別是美國及歐洲)等因素可能進一步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若全球經濟環境繼續惡化及在缺乏新的刺激措施的情況下，中國經濟未必能夠保持穩定增長。尤其是，政府實施的財政及貨幣政策是中國經濟維持增長的關鍵。中國經濟或會因各種原因(包括不可預見的因素)而放緩，而任何有關經濟放緩可能對貴集團之業務造成影響。

(c) 貴集團與補充協議項下關連人士之關係

(i) 法士特

法士特持有陝西法士特齒輪的49%股權，而陝西法士特齒輪是貴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法士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而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齒輪等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

(ii)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汽集團持有陝西重汽的49%股權，而陝西重汽是貴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陝汽集團主要為一所投資控股公司。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由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進行，包括：

- 陝西萬方，由陝汽集團持有49%，
- 陝西華臻，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
- 陝西重型客車，由陝汽集團持有45%，
- 陝西藍通，由陝汽集團持有60%，
- 北京陝汽銷售中心，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
- 陝西同創，由陝汽集團持有50%，

- 陝西通力，由陝汽集團持有51%，
- 寶雞華山，由陝汽集團持有58.42%，
- 陝西方圓，由陝汽集團持有49%，
- 溫州雲頂，由陝汽集團持有51%，及
- 長沙環通，由陝汽集團持有51%。

上述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汽車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或銷售業務。

2. 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併完成前，陝西法士特齒輪及陝西重汽已分別與法士特及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貴公司於合併完成後已接管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貴集團之營運效率和業務穩定性，實對貴公司有利。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合併所刊發之通函所載，合併之目的為於重型卡車市場組成更大規模的綜合業務，以創造新商機及帶來正面之協同效益。法士特創立陝西法士特齒輪，並持有其49%股權。根據法士特集團之網頁所載，法士特集團為中國規模最大的重型汽車傳動、汽車齒輪及相關鑄鍛件製造商。法士特集團供八噸(或以上)汽車及十五噸(或以上)重型汽車使用之傳動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超過80%及超過90%。法士特集團在產品設計與開發、生產技術與設施及品質保證各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並擁有約800,000台各類型汽車的汽車傳動、50,000,000只汽車齒輪及80,000噸汽車鑄鍛件的全面年產能。透過與法士特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交易，陝西法士特齒輪可借助法士特集團之研發實力、先進生產及加工技術以及生產設施而毋須自行作出有關投資。

在合併完成後，貴集團已於重型卡車市場組成更大規模的綜合業務，並有能力為重型卡車提供綜合動力總成。合併令陝西重汽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為陝汽集團提供借助貴集團的先進行業供應鏈及服務網絡獲得發展的機會。根據陝汽集團的網站，陝汽集團成立於一九六八年，連同其集團公司擁有經營及生產設施合共約4,500,000平方米。陝汽集團擁有完整的產品研發體系，搭建起了全系列重型汽車及商用車研發平台。根據中國經濟網的報告，自二零零六年起，陝汽集團於重型卡車市場的產品質量、服務及個性化方面一直表現出色。陝汽集團亦已建立起一個重型卡車服務體系，擁有龐大的網絡、成熟的服務政策、高效的服務及良好的客戶滿意度，並創造了中國重型卡車市場的最快增長速度(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鑒於陝汽集團的競爭力獲得增強以及其擁有較高的市場佔有率，預期陝汽集團的銷售量將繼續增長，這亦將為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帶來更多的商機。因此，通過於陝西重汽持有的股權，貴集團將在發掘重型卡車市場的增長潛力上佔據有利地位。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同意只要交易條款公平合理，與法士特及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i)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法士特銷售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銷售齒輪箱等若干傳動零部件，貨款於每兩至三個月結清，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三年。根據最新相關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相同條款銷售，而法士特同意購買該等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述者、修訂現行上限及下文所述的新上限外，法士特銷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法士特銷售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將訂立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產品、數量、價格、交付及驗收方式、結算方式等詳情)之具體合約、訂單及／或確認文件，該等條款須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違反法士特銷售協議之條款。貨款須以現金按一般商業結算條款支付。

據貴集團表示，法士特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提供加工服務及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之零部件將由法士特進行加工，其後由陝西法士特齒輪購回用作生產汽車傳動。陝西法士特齒輪現時並無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零部件。因此，陝西法士特齒輪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交易可與法士特銷售協議項下者比較。吾等已與貴集團討論，而貴集團已確定就釐定法士特銷售協議項下銷售價格時，陝西法士特齒輪將考慮其本身材料及生產成本、加工費以及陝西法士特齒輪就購回法士特購買協議項下已加工產品向法士特支付之購買價。由於陝西法士特齒輪可向法士特及獨立第三方購買已加工零部件，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已加工產品乃於商業上較明智，將不會就加工向法士特銷售零部件。吾等已就購買已加工零部件審閱樣本發票，詳情載於下文第3(b)(i)分節。據貴集團表示，倘出現商機，陝西法士特齒輪日後可能就加工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零部件。在該等情況下，陝西法士特齒輪將採納與上述相同之定價政策以釐定給予獨立第三方之銷售價格，並將確保法士特銷售協議項下向法士特銷售之整體條款(包括銷售價格)對陝西法士特齒輪而言不遜於陝西法士特齒輪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件。

吾等從二零零九年年報注意到，除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或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之外，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貴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天。交易記錄良好之客戶可獲得較長之信貸期。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經審核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金額約人民幣11,353,000,000元，其中約53%之賬齡為三個月內，約42%之賬齡為三至六個月。根據貴公司的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未經審核應收貿易賬款

及票據金額約人民幣20,877,000,000元，其中約46%之賬齡為三個月內，約51%之賬齡為三至六個月。基於上述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吾等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授予法士特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

總括而言，(i)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乃在陝西法士特齒輪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產品價格將繼續為市價，或倘無市價，則為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及(iii)陝西法士特齒輪授予法士特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有關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ii)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陝西法士特齒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交易現行上限；及(iii)陝西法士特齒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擬訂新上限。

	陝西法士特齒輪 向法士特銷售 傳動零部件及 相關產品之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幅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八年(經審核)	599,38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經審核)	775,485	29.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附註1	624,230	61.0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陝西法士特齒輪 向法士特銷售 傳動零部件及 相關產品之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幅 (%)
現行上限：		
二零零九年	820,000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1,000,000	22.0
二零一一年	1,200,000	20.0
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附註2	1,500,000	93.4
二零一一年	2,300,000	53.3
二零一二年	3,500,000	52.2

附註：

1. 該增幅百分比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
2. 該增幅百分比乃與二零零九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比較得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隨著中國經濟及重型汽車市場繼續增長，法士特對於陝西法士特齒輪之傳動零部件的需求大幅增加。根據法士特集團之發展計劃，貴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法士特集團生產之傳動產品數量將會增加約20%。因此，預期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以供其加工之零部件數量亦將會上升。此外，預期在完成生產設施的若干技術改造後法士特的產能將會增強，從而導致法士特採購陝西法士特齒輪之傳動零部件以進行生產的需求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訂之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主要按照相關過往成本、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之零部件估計數量、該等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以及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假設銷售上述零部件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分別增加約53%及52%而釐定有關新上限。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有關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之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交易金額達人民幣624,200,000元，並已動用二零一零年之現行上限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超過62%。以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化作一年為基準計算，二零一零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500,000,000元較估計交易金額高約20%作為緩衝。由於貴集團已踏入其財政年度之第三季度，將沒有充足時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修訂(如有需要的話)二零一零年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貴公司於設定二零一零年新上限時就出乎意料之業務增長提供緩衝實屬合理。吾等認為，若陝西法士特齒輪在年底之前因年度上限已完全動用而須暫停與法士特的業務交易，將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吾等已審閱及比較法士特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前四個月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金額，並注意到有關交易金額正在加速增長。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一零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500,000,000元不致過多。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自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2,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0元較上一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之年增長率約為53%及52%。

誠如上文「中國重型卡車市場概覽」分節所討論，國內重型汽車之銷量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按年強勁增長約113%，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平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9.6%。由於根據政府的經濟刺激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年底開展的基建及建設項目一般將需要幾年時間才能完成，預期重型汽車市場於未來兩至三年將繼續增長。由於陝西法士特齒輪是中國最大的重型汽車傳動生產商，陝西法士特齒輪之產品需求的增長速度預期將會與整體市場的增長速度一致，因此，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之交易金額預期亦將維持與整體

市場相若的增長速度。基於上表所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年增長幅度約為45%。

如貴公司所述，法士特正在進行汽車同步器生產設施的技術改造，預期在完成技術改造後，法士特的同步器產量及產能將獲得增強。同步器為汽車傳動部件之一。除購買其他傳動零部件之外，估計陝西法士特齒輪亦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根據法士特採購協議分別向法士特採購500,000台及1,000,000台同步器，而陝西法士特齒輪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向法士特出售以作加工的傳動零部件(包括同步器零件)的整體銷售額亦將相應增加。

除了銷售量的預期增長之外，貴公司於釐定新上限時亦考慮了中國生產成本的上升，尤其是能源及原材料價格以及勞工成本。由於近年來政府的基建及建設活動投資增加及受人民幣4萬億元經濟刺激方案所帶動，鐵礦石、鋼材、煤炭等若干商品的需求及價格大幅上升。勞工成本持續上升亦為中國的工業生產商帶來沉重壓力，於二零一零年年初，部分外資汽車、電子及工業公司宣佈加薪20%至67%，以應對不斷增加的勞工訴求。根據www.China.org.cn網站公佈的資料，中國10多個省政府年內宣佈上調最低工資水平10%或以上的新政策。鑒於中國勞工的期望不斷地增加及政府提升勞工地位的措施，加薪壓力預期將會持續。

吾等已審閱及與貴公司討論(i)銷售量及生產成本的估計增長率；(ii)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的同步器零部件的估計數量及價格；及(iii)於作出該等估計時所作的假設及所考慮的因素。基於吾等對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審閱及討論，以及考慮到中國經濟以及重型汽車市場的整體表現，吾等認為貴公司於釐定新上限時的基準、所作的假設及所考慮的因素均屬合理，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擬訂新上限代表之估計年增長率52%–53%誠屬合理。

總括而言，經計及(i)由於政府之刺激經濟措施帶動建設及基建活動，預期中國市場對重型汽車之整體需求將持續增長；(ii)交易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大幅上升，擬訂新上限之增長率與重型汽車市場的過往表現一致；(iii)預期於同步器生產的技術改造完成後，法士特集團之產量及產能將會提升；及(iv)中國的整體生產成本預期將繼續上升，吾等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i)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法士特採購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採購若干傳動及齒輪零部件(如動力輸出組件及鑄件)，貨款於每兩至三個月結清，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三年。根據最新相關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相同條款採購，而法士特同意銷售該等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述者、修訂現行上限及下文所述的新上限外，法士特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法士特採購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將訂立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產品、數量、價格、交付及驗收方式、結算方式等詳情)之具體合約、訂單及／或確認文件，該等條款須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違反法士特採購協議之條款。貨款須以現金按一般商業結算條款支付。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是中國重型卡車傳動的最大生產商，而法士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陝西法士特齒輪根據法士特採購協議採購之動力輸出組件及鑄件由法士特採用(其中包括)根據上述法士特銷售協議由陝西法士特齒輪銷售之零部件進行加工。吾等已審閱陝西法士特齒輪與其供應商(包括法士特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間之零部件購買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就交易下之數量及產品種類而言，在樣本交易下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支付之零部件購買價就陝西法士特齒輪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所提供之價格。

吾等從二零零九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的結算期一般為90天。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經審核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金額約人民幣11,831,000,000元，其中約80%之賬齡為三個月內。根據貴公司的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未經審核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金額約人民幣16,821,000,000元，其中約86%之賬齡為三個月內。基於上述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吾等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由法士特獲得兩至三個月之結算期符合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此結算期亦與陝西法士特齒輪根據上文3(a)(i)分節所述法士特銷售協議授予法士特之結算期相同。

總括而言，(i)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乃在陝西法士特齒輪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產品價格將繼續為市價，或倘無市價，則為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及(iii)法士特授予陝西法士特齒輪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與貴集團自其供應商一般所取得之信貸期一致，亦與法士特銷售協議項下陝西法士特齒輪授予法士特之結算期相同。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有關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ii)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陝西法士特齒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交易現行上限；及(iii)陝西法士特齒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陝西法士特齒輪 向法士特採購 傳動零部件及 相關產品之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幅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八年(經審核)	819,18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經審核)	1,141,571	39.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附註1	894,330	56.7
現行上限：		
二零零九年	1,250,000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1,600,000	28.0
二零一一年	1,800,000	12.5
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附註2	2,250,000	97.1
二零一一年	3,350,000	48.9
二零一二年	5,000,000	49.3

附註：

1. 該增幅百分比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
2. 該增幅百分比乃與二零零九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比較得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隨著中國經濟及重型汽車市場繼續增長，陝西法士特齒輪對於法士特之傳動零部件的需求大幅增加。貴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法士特集團採購之傳動零部件數量將會增加約20%。因此，預期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以供其生產之零部件數量亦將會上升。此外，預期在完成生產設施的若干技術改造後法士特的產能將會增強，從而導致法士特向陝西法士特齒輪出售之傳動零部件數量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訂之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50,000,000元、人民幣3,3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主要按照相關過往成本、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之傳動零部件估計數量、該等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以及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假設陝西法士特齒輪購買所述零部件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分別增加約49%而釐定有關新上限。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交易金額達人民幣894,300,000元，並已動用二零一零年之現行上限人民幣1,600,000,000元其中約56%。以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化作一年為基準計算，二零一零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2,250,000,000元較估計交易金額高約26%作為緩衝。由於貴集團已踏入其財政年度之第三季度，將沒有充足時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修訂(如有需要的話)二零一零年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貴公司於設定二零一零年新上限時就出乎意料之業務增長提供緩衝實屬合理。吾等認為，若陝西法士特齒輪在年底之前因年度上限已完全動用而須暫停與法士特的業務交易，將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吾等已審閱及比較法士特採購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前四個月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金額，並注意到有關交易金

額正在加速增長。倘計及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之交易金額加快增長，二零一零年之擬訂新上限代表之緩衝將大幅減少。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一零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2,250,000,000元不致過多。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自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3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較上一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之年增長率約為49%。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九年，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39.4%，而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則進一步增加56.7%。有關交易金額之增加相當於平均年增長率約48%。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3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所代表之增長率約49%低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增長率，與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平均交易增長率相符。誠如上文「中國重型卡車市場概覽」分節所討論，國內重型汽車之銷量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按年強勁增長約113%，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平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9.6%。由於根據政府的經濟刺激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年尾開展的基建及建設項目一般將需要幾年時間才能完成，預期重型汽車市場於未來兩至三年將繼續增長。由於陝西法士特齒輪是中國最大的重型汽車傳動生產商，陝西法士特齒輪之產品需求的增長速度預期將會與整體市場的增長速度一致，因此，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之交易金額預期亦將維持與整體市場相若的增長速度。

如上文3(a)(ii)分節所述，預期在法士特完成同步器生產設施的技術改造後，法士特的同步器產量及產能將獲得增強。同步器為汽車傳動部件之一。除購買其他汽車傳動零部件之外，估計陝西法士特齒輪亦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向法士特採購500,000台及1,000,000萬台同步器。除了銷售量的預期增長之外，貴公司於釐定新上限時亦考慮了中國生產成本的上升，尤其是能源及原材料價格以及勞工成本。

吾等已審閱及與貴公司討論(i)採購量及生產成本的估計增長率；(ii)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的同步器零部件的估計數量及價格；及(iii)於作出該等估計時所作的假設及所考慮的因素。基於吾等對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審閱及討論，以及考慮到中國經濟以及重型汽車市場的整體表現，吾等認為貴公司於釐定新上限時的基準、所作的假設及所考慮的因素均屬合理，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擬訂新上限代表之估計年增長率約49%誠屬合理。

總括而言，經計及(i)由於政府之刺激經濟措施帶動建設及基建活動，預期中國市場對重型汽車之整體需求將持續增長；(ii)交易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大幅上升，擬訂新上限之增長率與過往交易金額的增長率一致；(iii)預期於同步器生產的技術改造完成後，法士特集團之產量及產能將會提升；及(iv)中國的整體生產成本預期將繼續上升，吾等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2,250,000,000元、人民幣3,3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4.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a)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i)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即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按市價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即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陝西藍通、北京陝汽銷售中心、陝西同創及陝西通力)(視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提供熱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由有關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於該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最新相關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即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出口及天掛)(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同意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即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陝西藍通、北京陝汽銷售中心、陝西同創、陝西通力、寶雞華山、溫州雲頂及長沙環通)(及／或陝汽集團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即翻轉軸、彈簧墊板、鑄件等)、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除上述者、修訂現行上限及下文所述的新上限外，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吾等已審閱陝西重汽與其客戶(包括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間之汽車、零部件銷售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就交易下之數量及產品種類而言，在樣本交易下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向陝西重汽支付之汽車、零部件銷售價就陝西重汽而言不遜於陝西重汽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價格。

吾等從二零零九年年報注意到，除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或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之外，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貴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天。交易記錄良好之客戶可獲得較長之信貸期。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經審核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金額約人民幣11,353,000,000元，其中約53%之賬齡為三個月內，約42%之賬齡為三至六個月。根據貴公司的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未經審核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金額約人民幣20,877,000,000元，其中約46%之賬齡為三個月內，約51%之賬齡為三至六個月。基於上述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吾等認為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授予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

總括而言，(i)由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乃在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產品或服務價格將繼續為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及(ii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授予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一般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有關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之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ii)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熱加工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交易現行上限；及(i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訂新上限：

	陝西重汽 (及其附屬公司) 向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 銷售產品及 提供服務之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減)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八年	401,657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366,105	(8.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1	526,255	187.5

	陝西重汽 (及其附屬公司) 向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 銷售產品及 提供服務之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減) (%)
現行上限：		
二零零八年	650,00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850,000	30.8
二零一零年	1,100,000	29.4
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附註2	1,700,000	364.3
二零一一年	2,750,000	61.8
二零一二年	3,450,000	25.5

附註：

1. 該增幅百分比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
2. 該增幅百分比乃與二零零九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比較得出。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人民幣2,750,000,000元及人民幣3,450,000,000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主要按照相關過往成本、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上述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估計數量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估計金額、該等汽車及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及該等服務之費用、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生產計劃及預期的產能增長、以及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假設上述銷售及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分別增加約62%及26%而釐定有關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之擬訂新上限較二零零九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364%。增長率急升反映了年度上限的大幅上調，原因是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情況預示交易金額將會大幅增加，以及二零零九年的計算基數較為低(此乃由於整體經濟環境放緩)。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至約人民幣526,300,000元，超過二零零九年全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化作一年計算增加約188%。以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化作一年為基準計算，二零一零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700,000,000元較估計交易金額高約62%作為緩衝。吾等已審閱陝西重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並注意到有關交易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六月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涉及陝汽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溫州雲頂及長沙環通的交易所致，該兩間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年中開始投產。如貴公司所述，溫州雲頂及長沙環通自二零一零年年中開始全面投入運營，並正在擴展生產設施以增加產量及產能。溫州雲頂及長沙環通均主要發展華南市場，其中包括浙江、福建、江西、江蘇、上海、湖南及廣東等，該等地區近年來均錄得強勁經濟增長。根據貴公司的估計，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溫州雲頂及長沙環通進行的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基於吾等對貴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所採納理據及假設的審閱，並考慮到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相關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涉及溫州雲頂及長沙環通的估計交易金額將會大幅增加，二零一零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700,000,000元代表之緩衝將大幅減少。由於貴集團已踏入其財政年度之第三季度，將沒有充足時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修訂(如有需要的話)二零一零年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貴公司於設定二零一零年新上限時就出乎意料之業務增長提供緩衝實屬合理。吾等認為，若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在年底之前因年度上限已完全動用而須暫停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業務交易，將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一零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700,000,000元不致過多。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自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2,750,000,000元及人民幣3,450,000,000元較上一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之年增長率約為62%及26%。

誠如上表所示，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188%。有關交易金額之增加相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平均年複合增長率約62%。二零一一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2,750,000,000元所代表之增長率與上述平均實際交易增長率一致。誠如上文「中國重型卡車市場概覽」分節所討論，國內重型汽車之銷量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按年強勁增長約113%，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平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9.6%。由於根據政府的經濟刺激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年底開展的基建及建設項目一般將需要幾年時間才能完成，預期重型汽車市場於未來兩至三年將繼續增長。根據www.zhongka.com(中國重卡網)網站發佈的資料，按國內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量計，陝汽集團為第五大重型汽車生產商，並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上升至第四位。由於陝汽集團是中國重型汽車市場的五大生產商之一，陝汽集團之產品需求的增長速度預期將會與整體市場的增長速度一致，因此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交易金額預期亦將維持與整體市場相若的增長速度。

在審閱本分節所述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擬訂新上限的釐定理據及假設時，吾等注意到涉及溫州雲頂及長沙環通的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然後於二零一二年溫和增長。如貴公司所解釋，溫州雲頂及長沙環通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二零一一年年初完成其技術改造及生產設施擴展，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其與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交易在產量及產能提升後將會大幅增加，然後於二零一二年轉趨穩定並溫和增長。基於吾等的審閱及與貴公司的討論，以及(i)陝西重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的歷史平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2%，(ii)中國國內的重型汽車銷售量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的歷史平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9.6%，及(iii)在溫州雲頂及長沙環通的技術改造及生產設施擴展完成後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產量及產能預期將會增加，吾等認為二零一一年之擬訂新上限代表之增長率約62%屬合理。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及二零一一年初溫州雲頂及長沙環通完成技

術改造及生產設施擴展後，預期對溫州雲頂及長沙環通新增的銷售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將轉趨穩定。此外，在過去數年的大幅增長後，預期中國重型汽車市場的增長將會放緩。加上二零一一年擬訂新上限的高基數效應，我們認為二零一二年擬訂新上限代表之約26%的溫和增長率屬合理審慎。

總括而言，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700,000,000元、人民幣2,750,000,000元及人民幣3,45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b)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i)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即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出口及天掛)按市價向陝汽集團若干聯繫人士(即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陝西藍通、陝西通力、陝西同創及北京陝汽銷售中心)(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及廢鋼(視情況而定)，由有關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於該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即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出口及天掛)(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即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陝西藍通、陝西通力、陝西同創、北京陝汽銷售中心、陝西方圓及長沙環通)(及／或陝汽集團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即排氣管及緊固件等)及相關產品(視情況而定)。除上述者及下述新上限外，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 貴公司所述，陝西重汽採購協議項下的若干貨品可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貴公司亦表示，於釐定相關貨品的採購價時，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會考慮相關材料的市價、生產成本、所涉及的加工費用及其可向客戶收取的製成品銷售價格，而其就所有供應商(包括陝西重汽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吾等已審閱陝西重汽與其供應商(包括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間之汽車、零部件採購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就交易下之數量及產品種類而言，在樣本交易下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支付之汽車、零部件採購價就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價格。

吾等從二零零九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的結算期一般為90天。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經審核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金額約人民幣11,831,000,000元，其中約80%之賬齡為三個月內。根據貴公司的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未經審核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金額約人民幣16,821,000,000元，其中約86%之賬齡為三個月內。基於上述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吾等認為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由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獲得一至三個月之結算期符合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此結算期亦與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文4(a)(i)分節所述陝西重汽銷售協議授予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結算期相同。

總括而言，(i)由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乃在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就所有供應商(包括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及相關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产品價格將繼續為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及(ii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由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獲得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與貴集團自其供應商一般所取得之信貸期一致，亦與陝西重汽銷售

協議項下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授予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信貸期相同。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有關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ii)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交易現行上限；及(i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訂新上限：

	陝西重汽 (及其附屬公司) 向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 採購產品之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減)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八年	1,298,192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916,158	(29.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1	923,608	101.6
現行上限：		
二零零八年	1,500,00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2,200,000	46.7
二零一零年	2,700,000	22.7
新上限：		
二零一一年附註2	3,650,000	97.6
二零一二年	4,550,000	24.7
二零一三年	4,800,000	5.5

附註：

1. 該增幅百分比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
2. 該增幅百分比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比較得出。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50,000,000元、人民幣4,55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0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主要按照相關過往成本、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採購上述汽車零部件的估計數量、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採購上述汽車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生產計劃及預期的產能增長、以及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假設上述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採購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分別增加約25%及5%而釐定有關擬訂新上限。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有關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按化作一年計算增加約102%。二零一一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650,0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交易金額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相比增長約98%，與二零一零年之現行上限人民幣2,700,000,000元相比增長約35%。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5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0元，與上一年度之新上限相比年增長率約為25%及5%。

吾等已審閱及與貴公司討論其釐定本分節所述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時採納的理據及假設，並注意到下列情況：

- 一 二零一零年之現行上限乃基於陝西重汽100,000輛重型汽車的年度生產計劃釐定，而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採購需求乃由 貴公司分別基於陝西重汽120,000輛及150,000輛重型汽車的年度生產計劃估計。誠如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陝西重汽合共售出重型汽車約60,000輛，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約118%。基於此銷售量，預期陝西重汽可以實現二零一零年100,000輛的生產計劃。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120,000輛及150,000輛重型汽車的生產計劃與前一年度相比的估計年增長為20%及25%。基於陝西重汽銷售量的過往增長，生產計劃的估計增長率以及估計採購需求實屬合理。

-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附屬公司長沙環通作出的採購交易金額預期將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年的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5,000,000元。誠如上文4(a)(ii)分節所述，長沙環通自二零一零年年中起已開始全面投入運營，並正在進一步擴展生產設施。長沙環通的生產設施擴展計劃預期將提高其產量及產能，從而成為汽車生產全系列零部件加工的地方工業基地。因此，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長沙環通作出的採購交易金額預期會增加。
-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年間，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交易金額預期將會增加，部分原因是自二零一零年年中起陝西重汽採取將產品組合由較低端的基本重型汽車逐步轉向配備先進技術及性能(如更大馬力、低耗油量及廢氣排放控制技術等)的高端重型汽車的策略。由於該等高端重型汽車的生產成本將會更高，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自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零部件的金額亦會更高。
-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年間，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交易金額增加的另一原因是中國的生產成本上漲，其中尤其是能源及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由於近年基建及建築活動投資增長以及受政府的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推動，鐵礦石、鋼材、煤等若干商品的需求及價格大幅上升。此外，勞工成本飆升亦為中國的工業生產公司帶來巨大壓力，於二零一零年年初，部分外資汽車、電子及工業公司宣佈加薪20%至67%以應對

不斷增加的勞工訴求。根據www.China.org.cn網站發佈的資料，中國10多個省政府年內宣佈上調最低工資水平10%或以上的新政策。鑒於中國勞工的期望不斷地增加及政府提升勞工地位的措施，加薪壓力預期將會持續。

基於吾等對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審閱及討論，以及經考慮(i)中國經濟及重型汽車市場的整體表現，(ii)陝西重汽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銷售表現；(ii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未來三年的生產計劃及採購需求；(iv)產品組合轉向高端重型汽車及生產成本的預期上漲，吾等認為貴公司於釐定新上限時所作假設及所考慮的因素屬合理，以及與上一年度之年度上限相比，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擬訂新上限所代表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35%及25%屬合理。二零一三年的擬訂新上限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5%。鑒於基數相對較高以及經數年的業務迅速發展及擴展後可合理預期增長率將會放緩，吾等認為該較低的估計增長率屬合理。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相關補充協議下之採購交易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650,000,000元、人民幣4,55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5.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須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遵守若干審核、申報及披露規定，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貴公司年報批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呈交聯交所)，確認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i) 獲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乃根據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無超過所披露的新上限；
- (b) 董事會須於貴公司年報中註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a)段所述事項；及
- (c) 如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貴公司必須就該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適用規定。

鑒於上述審閱規定，吾等認為已有適當之措施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於就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製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曾考慮下列各項：

-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為湘火炬汽車於合併完成後引起之持續性交易。由於合併之主要目的為於中國重型卡車市場組成更大規模的綜合業務，以創造新商機及帶來正面之協同效益，故有關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對於確保及提高貴集團於合併完成後之營運效率和業務穩定性有著重要作用。
-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在公平合理原則下訂立之條款進行。
- 相關新上限之價值及釐定基準實屬合理，有關詳情載於「釐定新上限的理據」等相關分節。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且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梅冠賢

莫綺嫻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均屬準確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概無誤導或具欺騙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 益 披 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身份	權益類別
譚旭光	6,880,000 (附註1)	無	6,88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徐新玉	1,600,000 (附註1)	無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孫少軍	1,600,000 (附註1)	無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張泉	1,600,000 (附註1)	無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劉會勝	960,000 (附註1)	無	96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楊世杭(附註2)	無	37,600,000 (附註1)	37,60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李新炎(附註3)	無	34,400,000 (附註1)	34,40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身份	權益類別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附註4)	無	17,200,000 (附註1)	17,200,000	由此人控制的 公司的權益	好倉

監事姓名

丁迎東	560,000 (附註1)	無	56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	---------	-------	----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A股。A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直接或間接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3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
3.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配偶倪銀英分別擁有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69.16%及30.84%的權益，而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34,400,000股股份，因此，李新炎被視為於倪銀英的全部福建龍工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非執行董事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間接擁有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全部股本，而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則持有本公司17,200,000股股份。
5. 紅股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紅股發行通函」))項下之新A股(定義見紅股發行通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有關上表及附註所提及的A股數目的資料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收到，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有關該等A股的進一步資料。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上述各董事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相同。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由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譚旭光先生為北汽福田之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擁有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約2.18%股份權益。北汽福田亦是本公司柴油機之客戶。北汽福田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的生產業務，而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亦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及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業務。

4. 訴訟

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6. 專家

-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7. 一 般 資 料

- (a) 本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張達良先生。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
- (c)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19樓1909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週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19樓1909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本附錄第六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c)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附錄第四段所指之董事服務合約；及
- (e)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以及之前就相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的有關協議(若有)。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文所述事項，通過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發行紅股及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若干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之通函，其中包括載列有關該等事項的第15及16號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I.A.1.(a)」一節所述的濰柴控股(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附註J)
2.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I.A.1.(b)」一節所述的濰柴控股(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附註J)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I.A.1.(c)」一節所述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控股(定義見通函, 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原材料等以及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附註J)
4.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I.A.1.(d)」一節所述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控股(定義見通函, 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附註J)
5.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I.A.2.」一節所述的本公司向福建龍工(定義見通函, 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及上海龍工機械(定義見通函, 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附註K)
6.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I.A.3.(a)」一節所述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道依茨(定義見通函, 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附註L)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I.A.3.(b)」一節所述的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定義見通函, 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提供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附註L)
8.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I.A.3.(c)」一節所述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道依茨(定義見通函, 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附註L)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I.A.4.(a)」一節所述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重機(定義見通函, 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附註M)
10.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I.A.4.(b)」一節所述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重機(定義見通函, 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廢金屬、舊柴油機等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附註M)
11.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 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
「II.持續性關連交易-1.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a)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12.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 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
「II.持續性關連交易-1.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b)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13.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 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
「II.持續性關連交易-2.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a)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 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II. 持續性關連交易—2.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b)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達良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 在完成登記手續後, 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必須將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 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或之前), 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證券部
郵政編碼: 261061
電話: 86 (536) 229 7068
傳真: 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理人, 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 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公司印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章程規定被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上述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惟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J) 濰柴控股及譚旭光(為濰柴控股的董事長及董事)須就此決議案放棄表決。
- (K) 福建龍工(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決議案放棄表決。
- (L) 濰柴控股、譚旭光(為濰柴控股的董事長及董事)及張泉(為濰柴道依茨的董事長)須就此決議案放棄表決。
- (M) 濰柴控股、譚旭光(為濰柴控股的董事長及董事,亦為濰柴重機的董事長)及劉會勝(為濰柴重機的董事)須就此決議案放棄表決。